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90年01月0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05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02月27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 組織：校長、教務主任、研發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人；行政代表 3 人；年級教師代表（含科任與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7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特教代表 1 人**，共計 17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3 人為特聘委員。
- (二)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 (三)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六)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 (五)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
-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 委員運作時程：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二)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名單：

代表單位	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	校長 陳菁萍 教務主任 蕭尹婷 研發組長 呂泓毅老師
2.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蘇子涵 輔導主任 胡育民 總務主任 張冠中
3. 學年代表（含科任） 暨學習領域代表	黃惠珠老師(一年級暨數學領域代表) 廖妙蓉老師(二年級暨生活課程代表) 林鈺雲老師(三年級暨社會領域代表) 蕭杏純老師(四年級暨藝文領域代表) 黃光賢老師(五年級暨健體領域代表) 陳詠薇老師(六年級暨語文領域代表) 林怡君老師(科任暨自然領域代表)
4. 特教代表	王逸芝老師
5. 教師會代表	蔡佳芬老師
6. 社區及家長代表	謝詠在會長 史妍齡家長代表 林雅琴家長代表